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怡欣
電話：7273173#623
傳真：7268364
電子郵件：misshiy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345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(電子檔1個) (376470000A_11403345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復「115學年度北區高中音樂班聯招國樂組廢考『音階』一案」，請貴校務必轉知所屬教師、學生及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114年8月20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474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攸關學生升學權益，請貴校務必轉知所屬教師、學生及家長知悉，俾利學生及早因應。
- 三、檢附「教育部函復115學年度北區高中音樂班聯招國樂組廢考『音階』一案」函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